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73号

罪犯王家全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8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(2014)罗刑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(2015)榕刑终字第5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以（2015）榕刑监字第48号作出再审决定，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，本案在再审期间不停止原裁定的执行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再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本院（2015）榕刑终字第502号刑事裁定书及罗源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罗刑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；发回罗源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闽0123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以原审被告人王家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再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。2015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0月21日(送达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645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23年6月19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王家全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生产辅助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7.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53.5分，合计获得4390.9分，表扬7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，获得3904.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该犯系强奸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家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全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家全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9月1日